

###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第三十一中学的兰州市第三十一中学教师办公桌椅及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室办公桌,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00.28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教师办公椅子,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00.28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金属更衣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00.28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学生课桌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00.28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学生椅子,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00.28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福美雅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日